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6日的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按收購守則於2025年5月23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於2025年的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5月23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1)..... 6月13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6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不遲於6月1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交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6月24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獨立股東於接獲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後，務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該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提醒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代表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羅碧雲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羅碧雲。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羅祖春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